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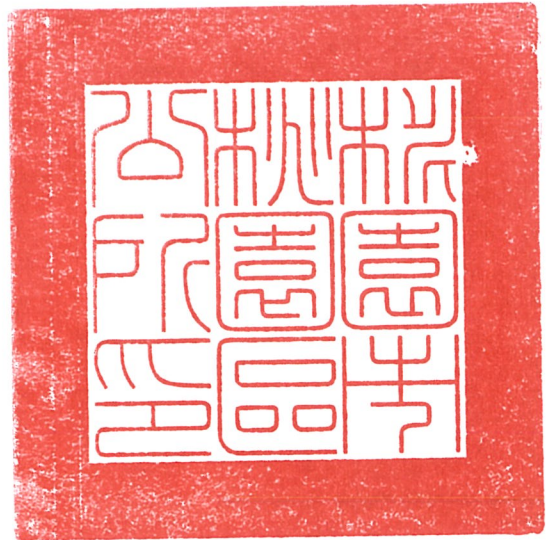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400343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保護個案邱阿金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0181577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14鄰福壽街50號)，於114年6月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4005171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邱阿金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